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5〕46号

关于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年产空调电机垫圈 150 万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：

报来《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年产空调电机垫圈 150 万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现有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 1 区 23 号 A 座，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江门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意见（备案编号：B—007），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制造，年产鞋底 40 万双、空调电机垫圈 150 万只。现因发展需要，拟搬迁至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连城开发区 41 号，取消鞋底产品的生产，空调电机橡胶垫圈年产能由 150 万只削减至 60 万只，新增空调电机硅胶垫圈产品，年产空

调电机硅胶垫圈 90 万只，搬迁完成后，全厂合计年产空调电机垫圈 150 万只。项目占地面积约 13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1300 平方米。主要生产工艺为密炼、开炼、硫化成型、修边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（90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冲厕、车辆冲洗标准后，回用于冲厕，不外排；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工艺废气包括：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，密炼、开炼和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、二硫化碳、臭气浓度，脱模工序产生的 TVOC。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

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硫化氢、二硫化碳、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硫化氢、二硫化碳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须按《报告表》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七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迁建完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$\text{VOCs} \leq 0.197$ 吨/年，削减 0.061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
